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(GROUP) LIMITED COMPANY

重庆太极〔2016〕332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发放金蒿解热颗粒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了进一步验证金蒿解热颗粒神奇的作用，根据众多职工的请求，集团公司决定向广大职工发放金蒿解热颗粒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范围：

1、集团公司各处室、派出机构、各公司、厂的一年期及以上合同制在岗职工、轮训（休）干部、内退及离退休职工、2016 年新员工。

2、职工统计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由集团公司人事处根据实际工作单位统计结果为准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发放标准：

金蒿解热颗粒，8g/袋*6 袋/盒，每人 5 盒。

三、领取地点及发放：

1、涪陵片区：涪陵制药厂仓库

联系人：彭洪莲 电话：023-72802409 13658490853

2、重庆片区：重庆货运中心（重庆市九龙坡区滩子口 29 号）

联系人：张忠平 电话 028-89809215 18696966039

3、成都片区（含德阳片区）单位：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（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五块石蓉北商贸大道二段 228 号）

联系人：文昌林 电话：028-66153908 13981819051

4、绵阳片区：绵阳制药厂（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剑南路 278 号）

联系人：郑倩 电话：0816-2282687 13658116197

5、供货单位直发：阿依达、浙江东方、天胶公司、藏药厂、南充药厂、天驴公司、自贡医药。

6、各分中心货物发托管单位，由托管单位分发到位。

7、涪陵制药厂根据附件数量发往以上各领取地点。由各领取地点所在单位指定部门通知所辖片区其余各单位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派车辆领取发放。

四、领取程序及单据传递：

1、各单位指定部门负责安排本单位金蒿解热颗粒的领取、发放工作。集团办公室负责重庆机构的领取及发放工作。

2、由各单位填写领料单，经本单位第一负责人签字（集团公司授权办公室分管领导签字），并加盖公章后，在规定时间内与相关发放单位联系领取事宜。

3、发放完毕后，涪陵药厂、货运中心、成都西部医药、绵阳药厂及各直发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，将各单位领料单财务联、仓库联邮寄至涪陵制药厂仓库；涪陵制药厂仓库将各收货点签收的

送货单及各单位的领料单汇总后交涪陵药厂财务部门作财务处理。

五、其他：

本次发放金蒿解热颗粒的费用（含物流费）由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承担。（联系人：刘群艳 13983311017）。

特此通知！

附件：太极集团人数统计表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0月21日

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0月24日印发

拟稿：王才霞

校核：蒲媛
